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8 年 1 月 25 日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 年 1 月 26 日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36,928,72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5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17,871,00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,057,7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56%。

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0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0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:

### 提案 1: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918,629	99.9926%	10,100	0.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2：关于拟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918,629	99.9926%	10,100	0.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3：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918,629	99.9926%	10,100	0.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4：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03,912,750	99.9903%	10,100	0.0097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对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本提案的关联方。泰达控股持有的 33,005,879 股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### 提案 5：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20,761,487	99.9916%	10,100	0.008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本提案的关联方。李华青女士持有的 16,157,142 股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何敏、王凤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